

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

吉职鉴字〔2018〕8号

关于2018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工考办、人事考试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办字〔2018〕60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

（一）考生报名表格统一使用2018版考核表，软件统一使用单机版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系统及报名录入器。

（二）考生所在单位要对报名情况尤其是破格报名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三) 报名资格实行两级审核制。

1. 考生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初审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工考办、人事考试中心）复审。

2.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于11月25日前，对申报技师以上人员资格进行二次复审，复审材料为报名材料原件。

(四) 未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工作年限满20年可直接申报中级工考核，工作年限满30年可直接申报高级工考核。

(五) 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汇总本级及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报名情况，于11月16日前上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、农安县、集安市、琿春市直接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。

二、考核

(一) 理论知识考试、专业能力考核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，全省统一时间。理论知识考试、技师以上级别专业能力考核全省统一命题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、农安县、集安市、琿春市高级工及以下专业能力考核试题由各地自行命制。

(二) 技师、高级技师级别增加综合评审科目，考生所在单位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综合评定，并将综合评审汇总成绩单报同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工考办、人事考试中心）。

(三) 各地要按“布局合理、相对集中”的原则，科学设置考点。高级技师不再实行全省统一考点，按报名属地参加考核，技

师、高级技师单独编排考场。

(四) 各地须在 11 月 23 日前将考场编排情况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。

(五) 各地于 12 月 7 日 8:00 - 11:00 领取理论知识试卷及技师、高级技师专业能力试卷,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阅卷及成绩发布

(一)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省本级各级别及全省技师、高级技师成绩评阅; 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、农安县、集安市、珲春市负责本地高级工及以下成绩评阅。

(二)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于 12 月 18 日前将技师、高级技师理论知识、专业能力科目成绩反馈各地。各地应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成绩评阅及成绩发布工作。

(三) 各地于 12 月 26 日前, 将全部成绩数据上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。

四、其他

因国家政策调整, 2018 年不再为合格考生核发职业资格证书, 单科合格成绩不再予以保留。考核结束后,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(工考办、人事考试中心) 向考生单位主管部门发放考核成绩汇总表及合格考生考核表; 考核成绩汇总表由主管部门(用人单位) 人事部门留存; 合格考生考核表一份装入个人档案, 一份由考生个人留存; 考核成绩认定日期统一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报名及咨询电话: 0431 - 88690718 88690758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中直驻省各有关单位，农安县、集安市、琿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工考办）

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2018年10月16日印发
